

证券代码：839518

证券简称：天佑科技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 天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天佑科技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4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张亚凤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监事会主席就2020年公司经营情况及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2021年度的工作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公司编制了《天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天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天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1-008）及《天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1-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天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后，认为：

（1）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供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三)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结果，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的进行公司 2021 年的运作，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完成，提出了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预算数据和经营目标，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 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 1. 议案内容：

由于目前公司正处于发展期，经公司监事会充分讨论，决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议案

1.议案内容：

天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 2020 年的审计工作中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该所及审计小组工作认真尽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并且熟悉公司业务。鉴于双方的良好的合作，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发布的《天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监事会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审计团队严谨敬业，计划安排详细，派驻的审计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审计工作经验丰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的要求，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聘请该审计机构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七）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司、子公司合计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投资期限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以上投资额度内，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仅限于公司及子公司的闲置资金，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操作。

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n）上的《天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天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天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3日